运城市人防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项目  类别 | 执法项目 | 依据 | 提交部门 | 应提交的  审核材料 | 审核重点 |
| 1 | 行政征收 | 未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,作出追缴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决定 | 《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》第二十三条 | 市人防办工程建设管理科 | 下发征收决定书  专题会议纪要 | 行政征收决定依据是否准确，程序是否  合法，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。 |
| 2 | 行政处罚 | 未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实施行政处罚依法应当组织听证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  《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》第二十三条 | 市人防办工程建设管理科 |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 决定书的案件资料 | （一）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 （二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  （三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  （四）程序是否合法；  （五）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  （六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；  （七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  （八）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 |